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哲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哲威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6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陽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重陽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及顯示左方向燈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王彥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直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腰（部）脊椎〔腰椎〕韌帶扭傷及拉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　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

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